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委任非執行董事
以及更換董事局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

- (i) 王女士已調任為董事局副主席，並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但仍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Li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更換主席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王穎千女士(「**王女士**」)因董事局組成的策略性調整，已調任為董事局副主席，並辭任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但仍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於董事局及提名委員會角色變動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新主席

董事局欣然宣佈，經提名委員會推薦，Li Mengzhe先生（「**Li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Li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Li先生，29歲，於二零一九年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文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獲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學位。Li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成立自己的私募股權投資主體，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承接及管理高科技領域的各種私募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涵蓋人工智能、大數據、基於深度學習投資策略的相關金融科技、智能硬件、智能物流及創新製藥等領域。除管理自己的投資組合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Li先生亦任職於一間北美銀行的私人銀行團隊，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職於高能資本（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金融機構，管理約人民幣200億元的資產）。

根據Li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委任函，Li先生在本公司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Li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Li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Li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局根據其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Li先生(i)實益擁有624,980,154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88%；及(ii)透過其相聯法團向本公司提供年利率4%的貸款融資額度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從中提取合共3,3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Li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Li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Li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香港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女士於擔任董事局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衷心歡迎Li先生加入及領導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